

1.1. 分包相关材料

1.1.1. 分包意向协议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江苏智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智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 JSZC-320583-XKYC-G2026-0001，2026 年花桥镇技防维护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，江苏智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。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，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 分包意向单位 1：江苏智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 小型 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曹安派出所辖区云存储到期续租、曹安派出所辖区安防维护保养；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60.7 %。

三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，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

六、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叁 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
2.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，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
3.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4.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



分包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分包意向单位1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